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6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 時間	刊登及撥出 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警政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247,000	
警政署小計						0	
交通組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	1,089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交通組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	1,190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交通組	電視媒體	新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	106年5月1日 至6月30日	555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總計						247,000	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不信邪」	106年4月1日 至106年6月30 日	492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廣播媒體	防制詐騙、毒品、竊盜劇化插播	106年4月16日 至106年6月15 日	122次	警察廣播電臺	98,000	
刑事警察局	廣播媒體	Janet反詐騙宣導廣告	106年4月17日 至106年4月23 日、106年5月 22日至28日	4次	警察廣播電臺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廣播媒體	蕭敬騰防制詐騙、毒品、竊盜廣播廣告	106年6月1日 至106年6月30 日	1,100次	中國廣播公司	149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6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基金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總計						0	
	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6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財團法人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計						0	
	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